

守好西湖龙井茶的“鲜与真”

杭州西湖:大数据赋能地理标志产品商标保护成效凸显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姜琪 张永睿

“西湖龙井很有名,这次到杭州旅游,正好买点回去送朋友。看到包装上有统一防伪溯源专用标识,我们很放心。”4月5日,记者在西湖景区一商店内,见到山东游客张先生正在兴致勃勃地购买新上市的西湖龙井茶。

3月20日,西湖龙井茶正式开采。当天,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也没闲着,他们专门走进西湖龙井茶产地所在村社、茶叶市场、茶山等地,查看“茶标”申领、使用、管理及春茶生产情况,没有发现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假冒西湖龙井茶等情况。

“作为坐落于西湖龙井茶产区的检察机关,我们深知使命和担当,充分运用数字检察,以大数据赋能,为更好保护西湖龙井品牌贡献检察力量。”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晓光表示。

“黑色产业链”引发深思

西湖龙井是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以证明具备西湖龙井产品的原产地和特定品质。2011年西湖龙井茶被授予“中国国际最具影响力品牌”,2012年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使用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原产地有严格的限定范围,该地域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也决定了西湖龙井茶的特定外形和特定口感。

可是,随着西湖龙井茶知名度、美誉度的不断提升,市场上曾一度出现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假冒西湖龙井茶情况,不仅损害了西湖龙井品牌,而且损害了茶农利益。

在一次公安机关的统一行动中,黄某等人售卖假冒西湖龙井茶的犯罪行为很快暴露。原来,黄某等人伙伙在西湖龙井茶核心产区开店售茶。为了谋取更多利益,他们用起了“歪点子”。通过给予高额回扣的方式,吸引出租车司机、网约车司机、“野导游”等客上门,并将非西湖龙井茶规定产区的茶叶,装入印有西湖龙井商标的茶叶包装盒进行包装,然后假冒西湖龙井茶出售给游客,销售额高达1600余万元。

在铁证面前,黄某等人供认不讳。经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黄某等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七年不等,累计并处罚金800余万元。

案件虽办结了,可检察官韩飞却在其中发现,通过出租车司机等“带客进店”,高价销售假冒西湖龙井茶的方式,商家牟取了暴利,出租车司机等获取了高额佣金,逐渐形成一条黑色产业链。“这不仅侵害了消费者权益,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茶山,结合办案向茶农宣传保护西湖龙井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 应豪/摄

损害了西湖龙井品牌声誉,甚至还影响了杭州的旅游形象。”

“这绝非个案。”为此,韩飞和同事们陷入深思,如何揪出更多“蛀虫”,从根本上斩断这条涉及出租车司机、“野导游”、茶叶销售商家、包装供应商等多个主体的利益链?

最终,该院检察官决定构建假冒西湖龙井商标刑事立案监督模型,利用大数据赋能,助力西湖龙井商标全链条治理。

精准靶向监督做实“高质效”

检察官首先梳理了类似的已办案件,从中深入挖掘售假引流人员。“我们根据店铺向游客售假收款、当天向出租车司机等支付高额“回扣”的特征,以资金流水为突破口,开展大数据分析研判。”韩飞告诉记者。

据介绍,该模型以设置“3次以上收款”“转账金额为收取茶叶款50%以上”为条件,从已办案件中调取售假店铺负责人的网络交易记录,结合店铺收款记录,筛查出收取店铺“回扣”的出租车司机等,并将其累计获利金额达到构罪标准2.5万元以上的引流人员作为立案监督对象。

与此同时,结合办案中发现的涉案出租车司机、“野导游”等不仅为一家茶叶店铺带客,也存在为其他多家店铺引流的情况,检察官从网上和相关部门调取出经营范围为“茶叶销售”的店铺工商注册信息。然后,提取相关店铺法定代表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与已查明收取“回扣”的出租车司机、“野导游”等网络交易记录进行比对、穿透,进而深入

挖掘其他支付“回扣”的茶叶店,将其作为疑似售假茶叶店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同理,为售假店铺提供包装的供应商,也存在为其他多家店铺提供包装的可能。相应地,从包装供应商货款支付记录入手,亦能发现一批疑似售假茶叶店的线索。”进一步梳理办案逻辑后,该院检察官利用已办的假冒西湖龙井茶案件中涉案的出租车司机、“野导游”收款记录,筛选出可能存在售假行为的茶叶店,再根据店铺的交易记录,反查可能存在引流行为的司机、“野导游”等,以此构建起假冒西湖龙井商标刑事立案监督模型。

如此周而复始,顺藤摸瓜,该院不断挖掘线索,协同公安机关等部门精准打击假冒西湖龙井茶黑色产业链,守护西湖龙井品牌。“有了监督模型后,办案质效明显提升。”韩飞告诉记者,“以前要想发现漏犯漏罪进行立案监督,必须梳理大量证据才能发现线索,不仅耗费大量精力,面对犯罪嫌疑人的辩解时还可能前功尽弃。”“监督模型的强大能力,从远超西湖龙井茶产区的回扣比例推定相关人员主观明知店铺售假,从而认定其构成共犯,精准发现监督线索,有效破解了这一难题。”

携手多部门合力“大保护”

很快,数字模型就显现出强大“威力”。该院通过大数据筛查,精准锁定侵犯西湖龙井品牌的不法分子。

随后,该院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事追究售假茶叶店负责人31人,出租车网

约车司机、“野导游”25人,制假包装商4人,供货茶商1人。

对于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和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茶叶商户、出租车司机、“野导游”等,该院开展刑民反向衔接,移交市场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19人,确保司法与执法有效衔接,形成监管闭环。

为更好参与社会治理,该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包装统一管理、加强“茶标”管理使用等意见建议。同时,检察官还在西湖龙井茶产区以案释法,宣讲西湖龙井品牌法律知识,提升西湖龙井地理标志产品商标保护效果。并与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会签《涉知识产权“四位一体”案件保护机制若干意见》,依据该规定,四部门可依托常态化联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以及线索双向移送、联合办理重大案件、全阶段追赃挽损等协作机制,合力推进西湖龙井茶保护工作。

“这些年,随着各方对侵害西湖龙井品牌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普法宣传力度不断加大,品牌保护意识显著提升,市场也更加净化。”“国家一级炒茶技师”“杭州工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西湖龙井采摘和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全国人大代表樊生华对此感触颇深。

他希望,检察机关协同有关部门持续落实《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依托数字赋能,加强对专用标识的管理、使用,从源头上加强预防,强化西湖龙井知识产权保护,助推西湖龙井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茶农造福。

从“打捞数据”到“精准取用”

苏州吴中:智能化助力电子证据全流程审查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黄晗希 牛丹丹

“智能审查辅助软件的智能搜图功能,可以辅助我们快速完成相关工作。”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检察官杨丹在使用智能化工具处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时,对该软件赞不绝口。

杨丹打开操作系统,只需输入“查找身份证照片”“包含手机号和姓名的表格截图”等指令,系统就会迅速响应,精准提取出8万余张目标图片,自动完成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数量的清点。杨丹介绍,此案纸质取证报告厚达千页,电子聊天记录更是超过20万条,内含大量以图片格式存储的身份证照片、手机手表表格截图等关键信息,难以通过传统依赖文字标签检索的电子数据审查方式处理。

“新开发的智能搜图功能,突破了以往基于文本属性的表层检索,具有深层语义理解能力和图像特征提取技术,可以精准定位特定类型图片,并实现数据清理与去重,能有效过滤重复、无关信息。”该院检察技术人员顾正丰说。

这一技术的应用,仅是该院积极拥抱AI技术,利用高科技辅助司法办案的一个缩影。

在数字化浪潮中,该院敏锐地察觉到,从复杂的经济犯罪案件,到侵犯公民权益的各类纠纷,集成文本、图片、视频等多元信息的电子数据在检察办案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办案人员依托传统电子数据审查方式仅能进行简单的“数据打捞”,面临数据量大、关联性弱、分析效率低的现状,难以满足新时代检察办案的需求。

为此,该院以电子数据审查模式革新为切入点,引入集成社交图谱、时序轨迹、资金研判等模块的智能审查辅助软件,把专业技术能力转化为办案检察官可感知、可操作的工具系统,将电子取证实验室升级为具备多维分析能力的审查分析实验室,突破了传统电子数据审查偏重证据采集的局限,实现了数据关联挖掘、异常行为建模等深度应用,使没有技术背景的办案检察官可自主完成复杂电子证据链构建,真正实现业务和技术的深度融合和互相促进。

“现在,检察官只需通过简单的操作界面,就能高效处理海量电子数据,从繁杂的机械性劳动中解放出来,专注于案件核心,深挖线索,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顾正丰介绍道。

在办理一起网络组织卖淫案时,杨丹便自主应用上述智能审查辅助软件,借助社交图谱功能,发现多名可疑人员与主要犯罪嫌疑人沟通频繁,内容涉及犯罪细节;利用轨迹追踪功能,整合涉案手机中的定位信息、出行软件记录,掌握卖淫窝点及犯罪嫌疑人活动规律;借助资金研判功能,锁定多笔异常资金往来和遗漏的犯罪相关账户。最终,该院成功追诉3名协助卖淫的漏犯,追加违法所得143万余元。

AI技术为个案办案带来突破的同时,也助力实现类案监督的飞跃。该院以电子数据审查为底座,依托智能审查辅助软件强大的数据清洗、信息整合以及关联分析功能,归纳总结类案案件电子数据审查规则,搭建类案案件刑事诉论监督模型,在治理维度上实现了个案办理“治标”向类案监督“治本”的延伸。2024年,该院通过该模型,深度审查挖掘分析电子数据,共发现法律监督线索5件。目前,该模型已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

“AI技术拓展和提升了检察官的素能边界,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底座。我们将持续深化AI技术在检察工作各环节的应用,以大数据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永平表示。

成长路上有个“数字结界兽”



讲诉人:山东省临清市检察院检察长 王学军

“利用数据比对就能筛查出未成年人购买电动自行车、维修和改装电动摩托车信息,从而精准定位到相关人员,助力从源头上杜绝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摩托车引发的风险隐患。”近日,我院在复盘并优化“数字驾驶舱”法律监督模型要素规则和模块设置时,参与研用该模型的办案检察官颇有心得地说道。

近年来,我院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有些未成年人存在违法驾驶、改装电动摩托车等情况,对未成年人自身安全和交通安全造成极大隐患。承办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曹某盗窃电动摩托车案时查看道路监控,发现曹某盗窃并改装电动摩托车后以98公里的时速在城区“狂飙”,全程未佩戴头盔。在后续开展类案监督中,我们使用该模型抓取多起类似案件,其中多数的涉事车辆均经过非法改装。

我们意识到,要想从源头上掐断危险苗头,需进一步掌握电动车商家的售卖、维修和改装信息。为此,我们完善监督模型,增加“强制登记+动态预警”子模块。依托该子模块提取电动摩托车登记信息,分类整理销售、维修、改装电动摩托车等数据,进而确定重点监管范围和区域,进行风险登记预警。同时,系统会自动拦截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购买者,并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推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自该子模块上线运行以来,共抓取预警信息26条、查明70辆改装车、筛查出21家违规商户、制发检察建议6件、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1件。

与此同时,我们联合临清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电动车销售商家发放宣传资料,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向商家普及电动摩托车登记入户法律知识,并与商家签订“禁止向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售卖电动摩托车”的承诺书。“实时上传销售登记信息,虽然比之前多了一道程序,但生意做得安心,孩子们也更安全了。”在回访时,摩托车销售门店工作人员频频向我们表示。

在办结案件的同时,我们进一步运用数字模型分析了学校分布、学生往返家路路线等数据,生成的学生往返家路图显示“校园周边公交的覆盖率不足40%”。我们分析认为,这是导致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现象高发的一个重要原因。查处案件只能治标,解决全市上万名走读学生往返家路的现实需求才是根本,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应该从“堵漏洞”转变到“疏需求”上来。在院院的推动下,16条“助学公交”有序上线,精准满足各校学生乘车需要,最大限度解决了学生乘车安全问题。

今年春季开学后的一天,我站在办公室窗前看向对面的学校,助学公交稳稳停靠,学生们有序排队上车……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从数据碰撞到系统重塑,实践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数字检察就像是护航未成年人安全出行的“结界兽”,为他们铺就了健康成长的法治路。

(整理:卢金增 范毓哲)



数据服务做在前 应用“订单”接踵来

武汉江汉:原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破圈出省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付静宜)3月24日刚上班,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王冰寒就收到了来自山东省宁阳县检察院的“订单”,希望得到该院协助采集数据更新线索。自年初该院自主研发的违规注销工商登记及致司法、执法不当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中获“模型推广优胜提名检察院”后,更多关注随之而来,仅3月份就有20余家基层院主动问讯。

研发模型的引子源于两年前。2022年11月,该院在开展“农民工欠薪专项监督”工作时,王冰寒利用企查查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本辖区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被执行人进行摸排,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某劳务公司在行政处罚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竟然注销了。

通过系统排查,检察官察觉这种“钻空子”行为并非个案,不少企业利用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隐瞒尚有行政未履行的事实,员工工资及其他债务未支付的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恶意、违规注销企业工商登记,以逃避法院强制执行。

但执行案件成千上万,传统人工逐案核查方式效率低下,想要在扩大办案规模的同时有效提升监督质效,办案人员将目光投向了具备自动化、智能化分析优势的大数据技术。

在该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肖阳的指导下,王冰寒利用思维导图梳理办案流程,将监督原理转化为清晰的数据逻辑,再利用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数据库,自主研发出违规注销工商登记及致司法、执法不当法律监督模型。之后,团队成员以模型验数据,以数据找疑点,以疑点查问题进行反复测试,在省、市检察院技术部门的指导下,持续攻克技术难题,优化模型架构。

“该模型利用互联网开放数据库获取法院执行案号,终结本次执行信息、注销工商登记时间节点等数据,通过企业注销的时间节点与相关法律法规中关键时间节点的比对,初步判断案件中可能存在的民事、行政、社会治理类监督线索。”据该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部主任李琳介绍,该模型逻辑规则清晰、

应用操作简单,有效解决了基层院“依职权发现线索难”的痛点问题,一上线就广受民行检察业务部门的欢迎,并在2024年1月举办的湖北省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项目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评“十佳模型”。

同年3月初,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研发团队根据模型平台上架要求对该模型结构再度进行调整优化,于5月底正式上线。

精心打造的数据模型如何才能在更多场景下发挥功效,成了研发团队新的挑战。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异地的运行,需要数据支撑,必须拉近数据与检察人员之间的距离。”研发团队发扬“愚公精神”,将攻关重点放在主动做好数据服务、降低使用门槛方面。该院在多方支持下,利用多种技术扩展数据获取渠道,自主开发Python数据文件比较、批量规范化命名、数据库处理等小程序,成功实现将全国3000余个县市违规注销企业执行案件数据分别采集至本地,根据平台数据规则统一日期格式、合并排重后,梳理出执行案件数据23万件、执行案件

终本数据19万件、失信被执行人数据11万件,结合4.5万企业工商数据在模型平台运行后,生成超过1万条案件线索,覆盖1569个地区的数据成果。各地检察机关在实际应用模型后即可获得上述数据,经过模型碰撞便可直接生成线索移交各自院民行检察部门办案。

前期数据服务做到位,各地检察院的应用热情也高涨。研发团队在及时跟进解答模型疑问的同时,还紧贴用户需求配套提供多个检察建议模板。2024年9月,模型团队再次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创新性地实现了部分案件的自动研判和检察建议自动撰写。“通过引入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模型能够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智能生成检察建议初稿,检察官只需进行少量的修改和补充,即可完成高质量的检察建议。”李琳解释道。

除了智能辅助办案,“售后服务”还体现在个案办理上。团队业务成员积极参与应用院的疑难案件讨论,协助应用院精准把握案件的关键问题,明确监督方向和重点,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高效办结。

另案处理跟踪监督让难题“一招解”

本报讯(记者高燕艳 通讯员李霞 吴这 张锐)“复用了你们研发的另案处理案件专项监督模型后,长期以来‘另案处理’变‘另案不理’的难题终于得以解决。”3月18日,广东省汕头市检察院检察官黄婷婷在向东莞市检察院反馈模型使用情况时欣喜地说道。

很长一段时间,东莞市检察院对另案处理人员的跟踪监督是以个案方式开展,线索获取难、成案率低,一些案件久侦不结,另案处理人员长期在逃,监督效果有待提升。随着办案经验的不断积累,该院办案检察官产生了“将另案处理人员信息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相结合,自动提取数据,自动比对线索”的想法,另案处理案件专项监督模型应运而生。

该模型通过检索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起诉书中的“另案”“在逃”字样,自动生成另案处理人员身份信息清单,经过核实比对碰撞,发现疑似线索时即弹出“疑似归案”窗口,提示承办人进行处理。2024年,东莞市检察机关运用该模型共发现另案处理人员线索600余条,成案14件。

“自监督模型在全省上线后,自动抓取的另案处理人员身份信息比对范围不再局限于本地案件,而是进一步扩大到全省范围,实现了跨地区追逃。”该院数字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叶鹏翔介绍说。今年初,系统提示在东莞本地抓取的另案处理人员数据“散某”与惠州市检察院机关办理的一起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身份证号码相同,且散某另案处理的犯罪事实仍未被司法机关处理。该院迅速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成功追回了散某潜逃

的犯罪事实。经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该模型汇聚了广东省各地检察院另案处理人员信息数据3.2万余条,经比对筛查发现另案处理案件线索1576条,各地检察院通过复用该模型成案60余件。

据悉,该模型除对个案进行智能跟踪外,还能通过自动筛选结构化数据,延伸到对类案进行跟踪监督。通过对“追逃时间”进行智能设置,针对已办理网上追逃但超过两年仍未归案的,可以筛选出未归案人员的追逃时间,快速生成该类案件台账,提示检察官催办。与此同时,该模型还可以对司法人员渎职风险进行预警,针对案发后超过一年仍在逃且未采取网上追逃措施的,同样可以通过自动筛选并生成台账,作为可能存在侦查渎职情形的案件线索,提示检察官及时开展

监督。

目前,东莞市检察机关根据该模型提示线索,已跟踪确认归案86人,针对侦查机关“另案不理”“降格处理”等违法情形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4份、《案件催办函》15份,督促侦查机关对23名另案处理人员开展网上追逃。

“该模型克服了以往监督碎片化的问题,为承办人开展个案监督提供了数据支撑,可以较好地实现检察机关对另案处理人员以及相关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防止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情况。”东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丁春波说道。

目前,该模型已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被最高检确定为数字刑检重点迭代升级模型之一。